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延遲公告，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該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